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实验室认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或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于近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英文名称“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”，以下简称“CNAS”）的实验室认可证书，证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证书名称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

获得机构名称：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CNAS L12498

发证日期：2019-08-14

有效期至：2025-08-13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为研究院“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（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

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予以认可。”

CNAS 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的规定,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,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、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。CNAS 是国际认可论坛(IAF)、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ILAC)、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APLAC)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(PAC)的正式成员(2019年1月1日起PAC和APLAC合并成立新的区域认可合作组织“亚太认可合作组织”(APAC))。CNAS 认可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,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。

此次通过 CNAS 认可标志着研究院分析检测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完全符合国际标准,检测技术能力达到了国际化先进水平。同时,在行业影响力和品牌提升方面将产生积极的影响,进一步奠定行业内领跑者地位,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。但其对公司未来收入的贡献程度尚不能预计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此次通过 CNAS 认可标志着研究院分析检测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完全符合国际标准,检测技术能力达到了国际化先进水平;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,奠定了行业领跑者地位。此次通过 CNAS 认可在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,对公司未来收入的贡献程度尚不能预计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日